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

芦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所属年度：

2024 年

编制单位：

芦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制时间：

2024 年 01 月 25 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项目名称： 疾控中心 50%工业氯硝柳胺乙醇胺盐可湿性粉剂采购-2023 年
- 项目所属年度： 2024 年
-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 预算金额（元）： 326,700.00 元 ， 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 项目概况：

用于血防项目灭螺，达到阻断传播目的。

（六）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 326700.00 元，总体预留比例为 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 0.00 元，占 0%。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 PPP 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3)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4)预留比例：100%
- 2、预算金额（元）：326,700.00 ， 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 326,700.00 ， 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标的名称	50%工业氯硝柳胺乙醇胺盐可湿性粉剂
	数量	9.00	单位	吨
	合计金额（元）	326,700.00	单价（元）	36,3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50%工业氯硝柳胺乙醇胺盐可湿性粉剂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1、产品要求</p> <p>1.1 本产品是由工业氯硝柳胺乙醇胺盐和填充剂及其他所需成分组成，呈黄色粉末状，用于制备该粉末的成分均符合 WHO SMT 4R2 的规格要求。</p> <p>1.2 化学与物理要求：氯硝柳胺乙醇胺含量：500g/kg±25g/kg，所取全部样品的平均含量，不低于标出含量。</p> <p>1.3 热稳定性处理后的过筛：用 WHO M4 中的方法试验，通过 75um 筛孔保证>96%。</p> <p>1.4 悬浮性：热处</p>

		<p>理后在标准硬水中,采用试验方法,摇振含有1.4g氯硝柳胺乙醇胺盐的悬浮30分钟,超过50%的氯硝柳胺乙醇胺盐(0.7g)在悬浮液中。</p> <p>1.5 水分小于3%。</p> <p>1.6 PH值 6.0-9.0。</p>
★	2	<p>2、包装要求</p> <p>2.1 货物包装为壹公斤(1kg)一小袋,每拾(10)小袋再用大袋包装,大袋应用合适的内三层清洁塑料袋加一外编织袋包装,具有良好的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p> <p>2.2 全部包装应带有标明如下内容的标记,标记要耐磨损和字迹清楚:</p> <p>① 制造厂商的名称。</p> <p>② 50%氯硝柳胺乙醇胺盐可湿性粉剂符合WHO SMF 1R3规格。</p> <p>③ 净重:10kg/袋。</p> <p>④ 制造日期及有效期。</p> <p>⑤“免费药品”字样。</p>
★	3	<p>3、质量保证</p> <p>3.1 货物有效期应不低于24个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3.2 由采购人随机对货物进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货物的有效期内保证货物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对确因货物检验表明是货物的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p>

		<p>应实施补偿措施, 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货物并承担所需费用。更换时间在得到通知后, 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3.3 因产品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货物, 供应商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 并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重新供货,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1.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 2.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备有效《农药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未填写}}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20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付款条件说明：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严格按照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执行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2、验收时采购人可能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以检测产品质量、原材料是否达到采购要求，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质性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 货物有效期应自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保持18个月以上。2. 由采购人随机对货物进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所需费用由

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货物的有效期内保证货物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对确因货物检验表明是货物的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应实施补偿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货物并承担所需费用。更换时间在得到通知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因产品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货物，供应商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并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重新供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所投产品作物/场所范围包含：滩涂和沟渠（或水稻），防治对象：螺类。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地震、战争等），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不得延误，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建设工期 15 日，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一切损失。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4) 合同其他条款：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2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 号文件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并结合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变更）文件的约定执行。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11) 履约验收标准: 1、严格按照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执行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验收时采购人可能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以检测产品质量、原材料是否达到采购要求,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质性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